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源”）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 2015年11月2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华安证券推荐，桃花源于 2016年4月26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桃花源；证券代码：836896。

自挂牌以来，桃花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桃花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华安证券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桃花源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华安证券在担任桃花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桃花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桃花源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桃花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桃花源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华安证券与桃花源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向桃花源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桃花源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桃花源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安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